

中国矿业大学 2024~2025 年度饮食 II、III类材料（食盐类）采购 询价公告

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运行管理办公室按《中国矿业大学饮食材料采购实施细则》，组织中国矿业大学饮食 II、III类材料（食盐类）采购工作。欢迎有意向的合格供货商响应本询价公告、参与报价。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人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中国矿业大学 2024~2025 年度饮食 II、III类材料（食盐类）采购

项目编号：ZWB-YS-2023016

采购人：中国矿业大学

承办机构：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运行管理办公室

项目介绍：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文昌校区）目前有 12 个学生食堂（餐厅）服务经营、结算单位，承担两校区 4 万多名师生的饮食保障工作。

二、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1. 采购内容及相关参考信息见下表

| 名称 | 主要品种 | 需求品牌名称 | 质量标准（包含以下并不限于） 通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GB 2762-201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 | 采购预算 万元/年 | 定价 周期 |
|----|------|-----------------|---|--------------|----------|
| 食盐 | 全系列 | 惠美家 淮牌 其他 | GB 2721-2015 食用盐 | 2.56 | |

说明：

(1) 上表“采购预算”为参考上一采购周期相关品类物资采购总和所做的估数。

(2) 各采购包按品牌报价，各品牌只取一家供货商入围。

2. 商务要求

2.1 采购供货期：**2024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2.2 供货要求

2.2.1 供货方式：按中国矿业大学饮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饮食中心”）采供系统各结算实体（食堂、餐厅）订单要求，准时送达至各指定地点。包装、运输、装卸费用等均由供货商承担。

2.2.2 供货商所供食品原材料要经采购人验收，在质量、数量上存在问题的不合格货品由供货商及时调换或增补，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2.2.3 供货商应并保证做到所提供的产品价格合理、质量合格、计量准确、送货及时、服务周到，同时负责提供该产品入市的相关证明（质检报告、卫生证等）。采购人可按需要向供货商提出调换或增加供货的品种和型号。

2.2.4 供货商所送货物品牌必须与报价品牌一致，质量合格，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质量原因导致的后果，均由供货商全权负责。

2.2.5 送货人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3 结算方式：供货期内各结算实体根据实际验收凭据，按月据实报饮食中心统一于次月结算。

2.4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采供合同前，成交入围单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仟元整**，履约保证金在采供合同同期结束五周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2.5 定价及调价方式

无定价周期。如遇生产企业相关产品价格调整，须由供货商于当月的 25 日至月底期间向饮食中心提出调价申请，并附相应生产企业调价文件。经饮食中心调研确认、同意后，于次月 15 日后执行饮食中心批准的供货价格。寒假和暑假期间不得进行价格调整。

三、报价人资质条件要求

报价人应熟悉高校办学与学生生活规律，认知高校餐饮服务的公益性、保障性、时效性、阶段性等特征，注重社会效益，履行服务育人职责；供货企业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有完善组织机构、有较好企业文化和健全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预案”、以及有优良的管理、供货团队。

1. 报价人资格与资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所供产品的生产企业或经产品生产企业授权的产品经销商。报价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照；报价人为产品经销商的，须提供本企业营业执照及经销（代理）授权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2 企业运营状况良好

- (1)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经营状况良好。

1.3 具有可靠的产品质量保障

- (1) 提供近 6 个月内由当地质检局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2) 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

1.4 具有可靠的供货保障能力

- (1) 供货车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2) 送货人员具有健康证。
- (3) 具有可行的供货方案，以及必要的应急预案。

1.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1) 近三年内，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无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 (2) 具稳定可靠的供货业绩，采购方对其服务评价“合格”或“优良”。

2. 除被授权的报价人与向其授权经销报价产品的生产企业之间的合作外，本次采购询价不接受其他形式的联合体报价，成交（入围）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 法人名称不同的两个或以上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直系亲属关系、或者彼此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企业作为报价人参加此包报价。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此次采购报价。（承办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报价人在报价截止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四、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包含如下内容（相关参考格式详见附件1）

1.1 报价函及报价人基本情况

1.2 报价一览表

1.3 产品报价表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照（如有）、经营许可证照、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生产企业授予的经销（代理）授权书。加盖报价人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相关证照原件备查。

1.5.2 企业运行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5.3 产品质量保障

1.5.4 可靠的供货保障

1.5.5 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无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提供近三年的供货合同复印件及采购方对其服务的评价意见。

1.5.6 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6 其它相关文件：报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报价文件制作要求：报价文件制作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均须在封皮标注），密封，外封套和报价文件封皮上均须以下格式写明：

承办机构：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运行管理办公室

地址：徐州市大学路1号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

采供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报价人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3. 报价文件报送与接收

3.1 报价文件可以专人报送，也可发送顺丰快递（其他快递一概退回）递交（须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递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及承办机构不派人取件，不支付快递费）。

接收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1号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总务部401（A）室运行管理办公室，谈宏森收；电话：0516-83592389，13952265038；邮编:221116。

3.2 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1月8日09:00

五、评审与合同授予

1. 承办机构组织本采购项目评审小组于 **2023 年 1 月 8 日 09:00** 召开评审会

1.1 报价人可以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报价评审活动，未委派授权代表参会的报价人，视同认可本次评审活动的全部结果。

1.2 评审小组检查并认可所有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后，予以评审并确定候选入围供货人。未按规定密封、报交的报价文件不予评审。

2. 合同授予

2.1 本项目评审结果经公示成交后，即与相应供货人签署采供合同。

六、评审规则与相关要求

1. 完整性审查：报价文件规定的内容项不得缺少。无有效说明而缺项的视为报价无效。

2. 每个报价人每包报价不得超过 2 个生产厂家的品牌（可自行选留），除非采购人特别要求，每个品牌均按全系列品种报价。

3. 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符合询价公告要求，若有不符合且无有效说明的，视为报价无效：

0101 报价人营业执照、0102 食品经营许可证、0103 生产企业授予的经销（代理）授权书（如报价人为该品牌生产企业，则无需提供此项，但须提供生产许可证照 0105）、0104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020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0202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020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0301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0302 报价人及授权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材料、0303 供货期内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0401 供货保障方案、0402 应急预案、0403 供货保障承诺函；

0501 无重大违法记录、无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声明、0502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4. 按采购人要求，选择 1~3 个品牌，每个品牌只确定 1 家供货商。

符合上述 1~3 的报价文件，由评审小组根据同品牌产品相应报价进行比较，报价低者即为该品牌候选供货商。

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

运行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 2024~2025 年度饮食 II、III 类材料（食盐类）采购报价文件参考格式》